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5/16

## 移徙者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血统等任何区别，

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忆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并忆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赢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进一步忆及大会、人权委员会以及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6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决议，并忆及报告了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的理事会各特别机制开展的工作，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A/HRC/15/60)第一章。

重申人人有权在各国境内自由迁徙和居住，以及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返回本国，

关切人数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他们试图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情况下跨越国际边界，身陷极易受害的境地，并确认国家有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铭记各国在适用的国际法之下有义务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调查和惩治犯罪者，并依据适用法律，救援受害者和为之安排保护，否则即构成侵犯和损害受害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或剥夺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还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提到有条不紊的移徙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推行整体化方针，其中兼顾移徙现象的根源和后果，并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危害移徙者的罪行和人口贩运继续构成严峻挑战，要求起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和进行实实在在的多边合作，以铲除这种现象，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和设法规避限制入境的政策，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务劳役和被抛弃，

强调国家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而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并表示关注某些措施，这些措施将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其中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方面的这种措施，在有些情况下作用形同不让移徙者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移徙现象的全球性、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必要性，尤其是当前移徙流量在全球化的经济中已有增多，且发生在新的安全关注背景下，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所涉儿童的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sup>1</sup> 并请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各自的移民政策时，考虑到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2. 注意到健康权问题和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程序联系移徙问题开展的工作；

3.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宣传《公约》并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4. 吁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补充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面落实这些文书，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

<sup>1</sup> A/HRC/15/29。

5. 鼓励尚未颁布国内立法的会员国尽快颁布立法，并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行为，为此要认识到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或剥削，其中还可能包括债务质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类贩运和偷运行为；

6. 请各国在承认这方面作出努力的前提下确保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及各该国作为缔约国的各国际文书，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包括生命权和身体健全权，特别要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生命权和身体健全权，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

(b)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过境期间——包括在港口和机场以及边境和移民检查站——发生对移徙者人权的侵犯；培训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区域工作的公职人员对移徙者及其家属以礼依法相待；依照适用法律，追究在移徙者及其家属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包括途经国家边境期间——发生的任何侵犯其人权的行为，诸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害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行为；

(c) 与各相关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着眼于澄清移徙的前景、限制、潜在风险及权利，以便每个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及其家人，作出知情决定，防止他们沦为贩运的受害者，或者落入跨国有组织贩运网络或有组织犯罪团伙之手；

7. 表示关切某些国家采取的立法和措施可能会限制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各国在行使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境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时，有责任履行国际法之下的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8.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固有的尊严，终止任意逮捕和拘留行为，并且在必要时，审查拘留期限，以避免超期羁押非正规移徙者，并酌情采取可取代拘留的其他措施；

9. 重申其关注：

(a) 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以及其他在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活动中谋利的人的活动日趋猖獗，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人口贩运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团伙成员往往有罪而不受惩罚，以及因此而导致剥夺受侵害的移徙者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10. 鼓励各国酌情通过执行保障保护和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途径的方案和政策，保护遭受包括绑架、贩运——某些情况下也包括偷运——在内的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害的人；

11.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有权就侵犯其基本权利的行为，诉诸合格的国家法庭寻求有效补救，因此：

(a) 请各国按适用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及其家属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以及途经国家边境期间任何损害其人权的罪行或侵犯其人权的行爲，尤其是任意拘留、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b) 确认必须将保护人权列为防止和终止虐待移徙者所采取的措施的核心，并根据适用的法律，保护和援助受害者，为之提供充分的补救，包括获得赔偿的可能性；

12.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中确定的各项权利以及国家在国际人权两公约之下的义务，并且在这方面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种种表现和行爲，以及经常对他们所持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敦促各国对于所发生的针对移徙者的仇外心理或不容忍行爲、表现或言论应用现有法律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铲除仇外和种族主义行爲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13. 强调为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鼓励各国参与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和区域对话，并请各国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框架内谈判关于移徙工人问题的双边和区域协议，并考虑与其他区域国家制订和执行保护移徙者权利的方案；

(b) 并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确保跨越边界的协调的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全面遵循国际人权法，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相关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

(c) 进一步鼓励各国进一步加强合作，对偷运者和贩运者罪行的证人及受害者给予保护；

(d) 鼓励各国毫不拖延地让声言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在具备国家保护程序的国家进入这种程序，包括国家庇护程序；

14. 注意到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及条约机构采取行动，包括发表联合声明和紧急呼吁，力争切实防止侵犯移徙者人权的行爲，并鼓励它们为此目的按各自承担的任务继续开展协作努力；

15. 决定继续关注本事项。

第 31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